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5-02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80人,代表股份438,211,4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35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407,993,6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9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9人,代表股份30,217,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77人,代表股份31,019,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8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9人,代表股份30,217,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1.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94,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66%;反对8,817,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2%;弃权3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2,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853%;反对8,817,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62%;弃权3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85%。

提案2.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62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18%;反对9,24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4%;弃权3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873%;反对9,24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137%;弃权34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0%。

提案3.00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98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55%;反对8,893,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5%;弃权3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797,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695%;反对8,893,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09%;弃权3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6%。

提案4.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275,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08%;反对8,739,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3%;弃权1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083,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924%;反对8,739,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28%;弃权1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8%。

提案5.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832,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97%;反对8,96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58%;弃权4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4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43%;反对8,965,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10%;弃权4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46%。

提案6.00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265,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3%;反对9,58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0%;弃权3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73,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358%;反对9,58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01%;弃权3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1%。

提案7.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6,60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05%;反对10,77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2%;弃权8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0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05%;反对10,77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64%;弃权8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1%。

提案8.00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姜伟先生、牛民先生及陈培先生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714,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27%;反对10,73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81%;弃权9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67,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61%;反对10,730,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923%;弃权9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文廷杰律师、张妮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27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8,167,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3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288,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5,87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30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2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288,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5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7,897,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反对25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2%;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018,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56%;反对2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962%;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2%。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7,897,6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4%;反对25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018,7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956%;反对2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661%;弃权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3%。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7,896,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6%;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4%;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017,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475%;反对25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05%;弃权1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890,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3%;反对27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7%;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011,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854%;反对27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31%;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882,7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7%;反对26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003,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446%;反对2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37%;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6%。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7,896,1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4%;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017,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301%;反对25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67%;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33%。

7、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7,893,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1%;反对256,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2,014,1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946%;反对2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84%;弃权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239名,代表股份1,480,578,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7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471,46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2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36名,代表股份9,111,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47%。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265,0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284,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4,670,6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43%;反对284,83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2%;弃权2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260,3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292,4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2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4,665,9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9%;反对292,43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1%;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73,967,3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535%;反对6,555,5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428%;弃权55,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8,372,9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043%;反对6,555,518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31%;弃权55,1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6%。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79,809,7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481%;反对757,9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4,215,3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21%;反对757,977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50%;弃权1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474,036,4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582%;反对6,517,2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402%;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8,442,1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580%;反对6,517,218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80%;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255,68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82%;反对287,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4,661,2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5%;反对287,33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7%;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173,6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27%;反对308,7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09%;弃权95,6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4,579,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11%;反对308,735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63%;弃权95,6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6%。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73,945,3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520%;反对6,595,8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455%;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8,350,9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554%;反对6,595,87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28%;弃权3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80,214,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55%;反对345,4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33%;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44,620,1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20%;反对345,477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80%;弃权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8、9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644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6月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6月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6月9日

6、回售期内“华阳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华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阳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华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华阳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t为300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5月26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300/365=1.644元/张(含税)

故“华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64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315元/张;

(2)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644元/张;

(3)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644元/张。

3、其他说明

“华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阳转债”,“华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华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6月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6月6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6月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华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华阳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华阳转债”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华阳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25

2、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3、转股起止期间: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4、暂停转股期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6月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万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51.6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目前“华阳转债”处于转股期。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华阳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阳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阳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6月3日)起“华阳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3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刘汉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董事刘汉桥先生和林永春女士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梁金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5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3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